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毛册村委会什灶仔村什差公生产路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毛册村委会什灶仔村什差公生产路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3 人, 营业收入为 558.9519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.60369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